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木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睿木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睿木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睿木科技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睿木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睿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

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睿木科技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睿木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依法设立

睿木科技是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2. 存续满两年

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依法成立。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1（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公司存续期间应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即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合法有效存续 2 年以上。

东吴证券认为，睿木科技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业务明确

公司主要从事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系专业的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与服务商，致力于为木门制造厂商提供专业的柔性化、自动化木门加工装备，为客户实现木门自动化生产提供装备与技术支持。

2、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8 月的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98.37 万元、15,369.48 万元、7,229.34 万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睿木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东吴证券认为，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3.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报告出具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东吴证券认为，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年8月30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1年8月31日完成初审。

2021年8月31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睿木科技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1年12月9日，睿木科技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睿木科技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睿木科技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推荐睿木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余晓瑛、刘立乾、包勇恩、章雁、俞斐和刘丹丹。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睿木科技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睿木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南通跃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安永和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0日，于2021年8月3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

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睿木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睿木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睿木科技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睿木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

认为睿木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睿木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我国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目前处在快速成长期，生产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国内企业逐渐增多。随着新进企业的增多及国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持续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如不能持续有效地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可能在逐步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丧失领先优势，无法持续获得订单，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5,398.37 万元、15,369.48 万元和 7,229.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95.22 万元、4,118.46 万元和 1,546.93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业绩基本持平，但 2021 年 1-8 月较 2020 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幅度下滑，其中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20 年度全年比重分别 47.04%、37.56%。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和生产线，上述两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4%、95.33%和 92.79%。公司聚焦于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单一的产品类别，未来可能因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木工机械细分领域企业跨界竞争、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减少或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姚遥、姚永和合计持有公司 84.0361%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客观理性决策。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

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87%、55.40%和 61.96%（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前五大客户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木门自动化加工主机设备及生产线，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中大型木门生产企业，木门自动化加工装备是木门生产所需的基础性设备，而该类产品由于投入较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系木门行业中有意识普及木门自动化生产装备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减少对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金属材料、电器件、传动件、气动件等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 70%。金属材料价格主要随着钢、铁、铝等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电器件、传动件和气动件价格受品牌、具体型号、国产或进口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同品牌、型号的产品间价格有较大差异。

在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若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45.09%、43.92%和 46.39%，略有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波动或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七）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0.51 万元、2,616.18 万元和 4,69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8.07%和 15.00%，存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和技术更新换代，公司存货可能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及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7.52 万元、2,119.91 万元和 2,093.34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77%、6.54%和 6.69%，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41%、13.79%和 28.96%。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大，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存在因为客户无法及时回款而增加回款风险，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子公司跃通数控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其又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其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子公司跃通数控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出口退税率按照产品为 17%，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下调至 13%。

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增值税税收

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本公司不再符合相关认定条件，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